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5690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e6199		
建设项目名称	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树启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文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 001052	张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审核	BH 001052	张丹丹
李瑞	全本	BH 001214	李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 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丹丹（信用编号 BH001052）、李瑞（信用编号 BH00121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姓 名	张丹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9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	3020	●	3020	-
02	3020	●	3020	●	3020	-
03	3020	●	3020	●	3020	-
04	3020	●	3020	●	3020	-
05	3020	●	3020	●	3020	-
06	3020	●	3020	●	3020	-
07	3322	●	3322	●	3322	-
08	3322	●	3322	●	3322	-
09	3322	●	3322	●	3322	-
10	3322	●	3322	●	3322	-
11	3322	●	3322	●	3322	-
12	3322	●	3322	●	3322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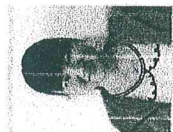
4104020074538

打印时间：2022-01-0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丹丹

证件号码：41042319850202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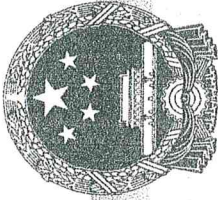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朝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络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9-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403-04-05-974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月	联系方式	13938656867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		
地理坐标	（113 度 22 分 12.065 秒，33 度 48 分 25.31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60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0.7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类别中的第 6 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该类别中规定“煤炭开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进行煤炭开采，仅对井筒装备进行改造，工业场地建设，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前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410403-04-05-974762，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发布了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表 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要求；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关停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3、本项目为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4、本项目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生产中仅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	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	符合

	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无铁路运输路线，本项目营运后矸石采用密闭输送廊道输送。 7、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全部使用清洁的电能。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②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为筒装设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工业场地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洒水，不外排。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	符合

		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4、本项目为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5、本项目为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6、7、8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本项目仅涉及风险物质废机油的贮存，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储存区域进行防	符合

		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渗并设置围堰，防治废机油泄漏。	
	省辖淮河流域	1.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不新增矿井涌水，十矿产生的矿井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井下、灌浆、地面工程，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③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3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用 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		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在十矿北二工业广场现有地块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该地块未被列入	符合

	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中，且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	-------------------------------------	--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table> <tr> <th>类型</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td><td>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td><td> 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煤炭开采，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td><td>符合</td></tr> <tr> <td>水资源</td><td>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td><td>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及限采取，本项目利用周边村庄水井，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废水经污水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煤炭开采，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及限采取，本项目利用周边村庄水井，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废水经污水	符合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煤炭开采，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及限采取，本项目利用周边村庄水井，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废水经污水	符合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节约水资源。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本项目在现有北二工业广场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土地。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位于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5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分析
卫东区 大气重 点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散乱污”、列入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类的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矸石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不在集聚区，属于煤炭采选，不在河南省产业发展所列的具体行业中，本项目参照通用行业进行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属于煤炭采选行业。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省政府决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			

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彭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距离白龟山水库准保护区 14.8km，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与《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

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完成省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任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完成信息采集的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部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 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

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 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

23.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对接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县（市、区）环境质量改善达标挂钩，以企业“梯度达标”为抓手，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达到省定要求，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市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严格按照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中的相关规定：“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7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达标标准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营期无锅炉	满足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翻车机房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不涉及 NO _x 排放	满足 A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煤矿开采。 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加工。 3、本项目产生矸石运至工业场地南侧矸石堆场。 4、北二工业场地南侧拟建设矸石堆场 1 座，根据十矿规划，矸石堆场预计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改造完成投入运行，矸石经新建密闭输送廊道运至矸石堆场。若项目投运后堆场仍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矸石仍通过汽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5、本工业场地无煤场储存区域。 6、除尘灰采取密闭收集方式，不得直接卸到地面上。 7、厂区内路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满足 A 级要求

			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 ³	本项目覆膜除尘器出口浓度为 4.69mg/m ³ ，小于 10mg/m ³	满足 A 级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目前属于环评阶段，运营期监测监控水平均按 A 级进行	达标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目前属于环评阶段，企业后续建设、营运应符合环保程序，并进行例行检测	达标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达标 A 级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十矿目前配备有专职并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达标 A 级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未达到 B 级要求	矸石运输采用密闭廊道运输	达标 A 级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执行	达标 A 级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十矿目前已经纳入河南绿色矿山目录	达标 A 级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燃气）；清洁运输方式包含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等。						
环评要求该企业按照 A 级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管理台账。						

二、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十矿”）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区东部，距市中心约 6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9'20"至 113°23'18"，北纬 33°44'47"至 33°48'45"，隶属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于 2008 年重组创立）。 十矿始于 1964 年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1982 年矿井第一次改扩建，扩建后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1995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2002 年由十矿申报、集团公司批准改扩建，扩建地区为井田北部边界至李口向斜范围，开发三水平。2011 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豫工信煤〔2011〕288 号文批复十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330 万吨/年，实际年产量在 300 万吨左右。2012 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矿井边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6 年 6 月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列入平顶山市环保违法违规整改类项目名单“整顿规范类”中，2016 年 8 月 13 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十矿技术改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2016 年平顶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公示，2016 年 12 月 30 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初步设计》，为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替，三水平已组采区投产已迫在眉睫。为了保障三水平投产，新增北二工业场地和三水平回风井工业场地。2017 年 5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1 通过了平顶山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2018 年 6 月 29 日获得平顶山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8】23 号）。企业于 2020 年开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

	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企业自主验收平台上进行公示。通过验收报告可知，北二工业广场仅北二工业广场进风井（直径 6.5m）、回风井（直径 8.0m，落底于己组煤层顶板砂岩（标高-870m））及配套设施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办公生活设施比较简易，北二工业广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三水平矿井涌水处理依托主井工业广场及北翼工业广场现有矿井水处理站。 根据集团最新文件要求，为提升效益，需提高单产单进，需对北二井筒装备进行改造，不涉及地下开采。目前北二工业场地回风井较进风井筒宽，将北二回风井改为北二进风井，同时进风井井筒设置两个提升水平，井筒主要担负三水平己组和丁戊组采区研石、大件设备提升及进风任务；通过对目前矿井生产现状及未来用风情况分析，现有回风井风机选型满足使用要求，本次不做改变，前、中期配套电动机 1250kW，后期配套电动机 2500kW，主要担负三水平采区回风任务。 由于北二工业场地现有配套生产设施比较简陋，不能很好满足北二工业广场生产生活需要，按照新的煤炭行业规范要求，建设综合办公楼、道路、围墙、宿舍、检修车间、通风机房、压风机房、北二变电所、绞车房等生产设施。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本次主要为井筒装备安装及工业广场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煤炭开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侧为制砖厂；北侧为空地；西侧地势较低，为农田；东侧为变电站。项目距离南侧黑龙池散户（1 户）10m，距离西南侧黑龙池 250m，距离西南侧土寨沟村 595m，距离东侧牛家 164m，距离东南侧平上 780m。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进风井	进风井井口中心坐标 X=3742472.866, Y=38441628.320, 井口标高 Z=223.500, 进风井提升中心线方位角 $\alpha=180^\circ$ 。断面 50.265m^2 (直径 8m), 本次优化大件尺寸及重量以 ZY9200/25/50 型掩护式支架拆顶梁为依据, 最大件质量: 23t (不含平板车)。罐笼一宽、一窄规格分别为: 长×宽=6150×2080mm, 6150×1634mm, 宽罐净宽 1.9m, 罐笼净高 2.9m。JKMD-4.5×4 (III), 担负进风、升降人员、下料。	对现有回风井进行改建, 前期先装备 1 对罐笼担负提升矸石、升降大型设备的任务; 为保证安全生产布置 2 趟 DN300 排水管路, 作为三水平应急排水通道; 为保证己三采区正常生产, 井筒内安装 4 趟去-870 水平动力电缆。井筒内预留 2 趟 DN500 瓦斯管路、2 趟 DN350 降温管路、一趟 DN250 压风管路以及去-700 水平的 4 趟动力电缆、4 趟信号电缆的安装位置, 为了便于后期管线施工, 瓦斯管路、降温管路的支持梁以及电缆支撑架一并在前期施工。
	回风井	回风井井口中心坐标 X=3742473.00, Y=38441566.991, 井口标高 Z=219.000, 回风井风	对现有进风井改建

			硐中心线方位角 $\alpha=0^\circ$ 。断面 33.8m^2 (直径 6.5m)，设置 2 台 GAF37.5-19-1FB 风机，前、中期配套电动机 1250kW，后期配套电动机 2500kW，担负回风作用	
		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 3090m^2	新建 (含有宿舍)
		洗浴	1 层，建筑面积 240m^2	新建
		进风井地面系统	进风井井架，四个天轮，天轮直径 4.5m，高度分别为：27m，34m；2 个井架基础：7mx8mx6m 深	新建
		绞车房	建筑面积 532m^2 ，提升主井的箕斗，设置有操作控制台，有专职人员看守和发射信号	新建
		井口房	建筑面积 720m^2	新建，含有径口等候室、井口加热室，径口液压泵站及电控室
		通风机房	建筑面积 625m^2 ，设计主通风机选用 GAF37.5-19-1FB 轴流通风机 2 台，其中 1 台工作，1 台备用。前中：1250kw、590rpm；后期：2500kw，735rpm。	新建
	辅助工程	瓦斯抽采站	建筑面积 490m^2 ，安装三台 CBF810-2BG3 水环真空泵 (抽放量 $900\text{m}^3/\text{min}$ ，两用一备)。井筒内预留 2 趟 DN500 瓦斯管。	新建，设有地面瓦斯抽采泵站和井下瓦斯抽采泵站分别对低、高负压瓦斯进行抽采
		变电所	占地面积 800m^2 ，6KV 及 35kv 双回路独立电源	新建
		综机检修车间	占地面积 2400m^2 ，维修煤矿开采金属支架	新建
		压风机房	宝勒特 BLT475A 型压风机五台，四台工作，一台备用。每台排气量 $66\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1.0Mpa，配套电机 355KW，6KV。	新建
		围墙	长 360m	新建
		道路	长 1920m，面积 11520m^2	新建
		窄轨系统	轨距 0.9m，线路长度 720m，单开道岔 ZDK930/4/15，5 组；对称道岔 ZDC930/4/20，4 组	新建
	储运工程	排矸系统	翻车机房，建筑面积 148m^2 ，翻车机房地坑 604m^3	新建
			地下矸石通道，3.8m (宽) x2.5m (高)，总长 82m	钢筋砼结构，新建
			地面矸石皮带廊，3.8m (宽) x2.5m (高)，总长 9m	复合彩板围护，新建
	拆除工程	绞车房	建筑面积 532m^2	现有井筒周边的配套设施，全部拆除重建
		井口房	建筑面积 720m^2	

		通风机房	建筑面积 500m ²	
		热泵机房	建筑面积 7m ²	
		翻车机房	建筑面积 148m ²	
		地面材料棚	建筑面积 200m ²	
		压风机房	建筑面积 480m ²	
		临时房屋	建筑面积 600m ²	
		排矸系统	翻车机房，建筑面积 148m ²	
		窄轨系统	轨距 0.9m，线路长度 720m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来自附近村庄，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	依托现有
		排水	地面雨水就近排入雨水沟。采区涌水依托北翼工业广场及主工业场地矿井涌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供电	北二工业场地和井下三水平采区负荷由北二现有 35kV 变电站供电，双回路 35kV 电源引自月台 110kV 变电站；三水平回风井工业场地通风机房和地面瓦斯抽采站 6kV 电源亦引自月台 110kV 变电站。	利用现有 35kV 变电站，新建北二 6kV 变电所
		供热	生产：在井口房内设置电加热器 5 台，功率 563KW，每台加热量 540KW，每台独立控制，根据室外温度调节启动台数，满足井筒防冻需求；预留服务于戊组采区用风时增加的 3 台电加热设备安装位置。 职工洗浴：职工洗浴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新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站	北二工业广场生活水处理站：隔油池+地面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	
		翻车机房下料粉尘	翻车机房粉尘通过侧吸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瓦斯抽采之后输送至十矿北一回风井工业场地（平顶山市卫东区郭麦家庄，位于项目西南侧 2.8km）瓦斯抽放系统综合利用，抽放站场外输送、压缩等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本项目瓦斯气场外综合利用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本工程不涉及矿井涌水量的改变，矿井涌水处理依托主工业广场及北翼工业广场矿井涌水处理站，北二工业场地预留矿井涌水处理用房及设备安装用地，为远期规划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2、三水平范围及资源/储量 本项目为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该工业场地主要服务于十矿三水平工程。三水平范围内工业场地按规定留设煤柱共计 769.26 万 t。三水平主采煤层均为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中厚煤层按 80%计，则开采损失 1347.98 万 t，设计可采储量 6112.09 万 t。三水平设计生产能力 3.0Mt/a。戊组煤 1.5Mt/a，己组煤 1.5Mt/a。生产能力 3.0Mt/a，储量备用系数 1.3，服务年限 15.68 年。 3、煤层 (1) 矿井瓦斯 根据矿井 2010 年度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矿井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21.57m³/t，绝对涌出量 112.09m³/min；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 11.14m³/t，绝对涌出量为 57.9m³/min，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十矿现有瓦斯抽放系统 2 座：一座位于矿院工业场地内，配备发电机 4 组；一座位于三水平回风井工业场地内，配备发电机 4 组，担负二水平煤层高负压瓦斯和三水平投产时本煤层高负压瓦斯的抽采任务，高负压瓦斯进行发电，低负压瓦斯用于主井工业场地内燃气锅炉及食堂等。 (2) 矿井涌水 根据 2015 年 3 月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四队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生产地质报告》，北部扩大区(即矿井三水平)正常涌水量 273m³/h，最大 382.2m³/h。 十矿现有矿井涌水处理站 2 座：一座位于矿院工业场地西南侧，1 座位于北翼工业广场东北角，均采用“预沉调节池+一元化净化器（混凝、沉淀、过
--	---

	滤)、消毒相结合”的工艺处理矿井水,处理规模均为 300m³/h,满足目前矿井水处理需求。 4、本次工程建设 (1) 井筒装备建设 ①提升装置 由于井筒位置已经固定,罐笼中心可调范围很小,本次优化大件尺寸及重量以 ZY9200/25/50 型掩护式支架拆顶梁为依据,最大件质量: 23t (不含平板车)。罐笼优化为宽罐长×宽=6350×2080 mm,本体高 4220mm,罐道间距 6100mm,净宽 1900mm,重量 19.2t;窄罐长×宽=6350×1634mm,罐道间距 6100mm,净宽 1474mm;罐笼与井壁间隙 330mm。 ②提升设备 提升机选用 JKMD-4.5×4(III)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配套 TDBS 系列低速悬挂式交流同步(双绕组)电动机一台,额定功率 1800kW,满足 ZY9200/25/50 支架拆顶梁入井要求(最大件重量 22.04t,不含平板车)。提升分井口(+223.5m)、戊组水平(-700m)和井底(-870m)三个水平。φ48ZBBHAGGIE6×34 (16/12/6+3T)/F 型进口钢丝绳左右同向捻各两根,206×33-8×4×19 平衡尾绳 2 根。 ③管线安装 井筒管线,前期先装备 1 对罐笼担负提升矸石、升降大型设备的任务;为保证安全生产布置 2 趟 DN300 排水管路,作为三水平应急排水通道;为保证己三采区正常生产,井筒内安装 4 趟去-870 水平动力电缆。井筒内预留 2 趟 DN500 瓦斯管路、2 趟 DN350 降温管路、一趟 DN250 压风管路以及去-700 水平的 4 趟动力电缆、4 趟信号电缆的安装位置,为了便于后期管线施工,瓦斯管路、降温管路的支持梁以及电缆支撑架一并在前期施工。 (2) 工业广场建设
--	--

广场主要建设北二工广道路、围墙、北二检修场地、通风机房、压风机房、井口房、北二 6KV 变电所、灯房浴室、绞车房、井口操车系统、地面排矸系统设备、排水系统安装、瓦斯抽采泵站等。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现有的设备除回风井风机保留外，其余设备均拆除，不再使用，项目运营后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进风井筒	提升机	JKMD-4.5×4(III)型	1 台	新增
		排水管路	DN300	2 趟	新增
		瓦斯管路	DN500	2 趟	新增
		降温管路	DN350	2 趟	新增
		压风管路	DN250	1 趟	新增
		动力电缆	/	4 趟	新增
		信号电缆	/	4 趟	新增
		罐笼	/	1 对	新增
2	回风井	通风机	GAF37.5-19-1FB	2 台	利用现有
3	瓦斯抽采	水环真空泵	CBF810-2BG3	3 台	新增，2 用 1 备
4	压风机房	压风设备	BLT475A-66/0.8	5 台	新增，4 用 1 备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附近村庄水井

(2) 排水条件

北二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及降尘；本工程不涉及矿井涌水量的改变，矿井涌水处理依托主工业广场及北翼工业广场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系统采用“预沉淀调节+一元净水器净化处理（含有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北二工业场地预留矿井涌水处理用房及设备安装用地，为远期规划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3) 供电 北二工业场地和井下三水平采区负荷由北二已经建成 35kV 变电站供电，双回路 35kV 电源引自月台 110kV 变电站；三水平回风井工业场地通风机房和地面瓦斯抽采站 6kV 电源亦引自月台 110kV 变电站。 (4) 通风 矿井通风方式为分区抽出式。 (5) 瓦斯抽放系统 北二工业场地瓦斯抽放系统设置 CBF810-2BG3 型抽放泵 3 台，2 用 1 备，该抽放站与井下各采区抽放系统相联，除作为独立的抽放泵站外还作为各采区的应急备用泵站。在对井下各采区工作面辅助抽放外，还对已封闭的采空区进行抽放。 (6) 井筒防冻 在井口房内设置电加热器 5 台，功率 563KW，每台加热量 540KW，每台独立控制，根据室外温度调节启动台数，满足井筒防冻需求；预留服务于戊组采区用风时增加的 3 台电加热设备安装位置。 (7) 运输系统 场内运输：采用窄轨铁路运输和道路运输两种形式。场内形成以北二进风井为中心的窄轨铁路系统，主要承担设备、材料及矸石的运输任务。窄轨铁路采用 0.9m，线路长度 720m，架线式电力机车牵引 3t 矿车运输。场地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0m，满足场内设备物料运输及消防需要。 场外运输：煤矸石经密闭输送廊道运至矸石堆场。 (8) 灌浆系统 新建灌浆管路系统，可实现对回采工作面的采空区进行随采随灌及采后密闭灌浆。采用随采随灌的方法，防止煤层自燃。
--	--

	7、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绿化用水。运营期间水平衡图如下：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定员 30 人，本次改造新增职工定员 70 人，营运后采用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76 天，工业场地新建职工食堂、洗浴及职工宿舍。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该工业场地选址为山坡地，地势东高西低，高差约 7.0m，南北向地形过渡比较平缓，场地北侧有冲沟。在工矿用地边界南侧，距现有道路约 80m，有一较深冲沟，冲沟相对深度近 30m，待其建成后作为本项目矸石堆场。 工业场地平面形状为矩形，东西长 273m，南北宽 164m，用地面积 4.26ha。工业场地共设 1 个大门，矿石输送通过密闭输送廊道，工业场地南侧为人员及设备材料等运输通道。 北二回风井布置在场地西侧，井口中心坐标为：X=3742473.000，Y=38441566.991，井口标高 Z=219.000，北二进风井位于其东侧约 61m，井口中心坐标为：X=3742472.866，Y=38441628.320，井口标高 Z=223.500。 根据场地的现状地形，场地布置为台阶式，自西向东布置为三个台地，

	西侧一平台场地标高 219.000，场地内布置污水处理系统、回风井、通风机房、灯房浴室联合建筑等。通风机房布置在回风井井口北侧，成南北向布置，风道及通风机房长度 25m；灯房浴室联合建筑布置在回风井东南方向，距回风井约 15m。 二平台场地标高为 223.500，布置进风井及附属设施、井口房、6kv 变电所、压风机房、翻车机房、检修场地等。井口房长 60m、宽 18m，井口房西侧贴邻布置井口加热室、等候室及井口操车系统电控设备等；绞车房布置在井口房东侧，距井口房 12m；绞车房东侧布置检修场地，便于上下井的材料临时存放、简易维修；在进风井井口车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压风机房、6kv 变电所；矸石翻车机房及排矸系统布置在井口车场南面，矸石通过矸石运输系统排至南侧矸石临时堆放场地。 东侧三平台场地标高为 226.000，布置 35Kv 变电站及瓦斯抽采站。变电站布置在工厂东北角，地势比较高亢的地方，便于进出线，也方便后期工厂整体管线桥架的敷设。 场内沿二平台进风井井口车场周围布置 6m 宽场内环形消防通道，满足场地内消防及物料运输需要，在每一级台地之间设挡土墙过渡。 场地雨水依场地地势向西侧、北侧排放。沿场内道路修砌 0.4mx0.6m 深排水沟将场地雨水引向场地西侧和北侧冲沟，利用冲沟排除雨水。在东围墙外设截洪沟排除山坡雨水，以确保井口及工业场地不受洪水威胁。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有井筒配套设施齐全，本次改建需要将进风井及回风井调换，其相应配套设施需要拆除后重建。目前矸石从北二工业场地排出，在施工期间，矸石由北翼工业广场排出，在北翼矸石堆场进行暂存。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地面建筑，井筒施工仅剩余管线及设备的安装。地面建筑主要是一些生产用房和设备安装，各单元施工工序相似且简单，对环境造成

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方面，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都将消除，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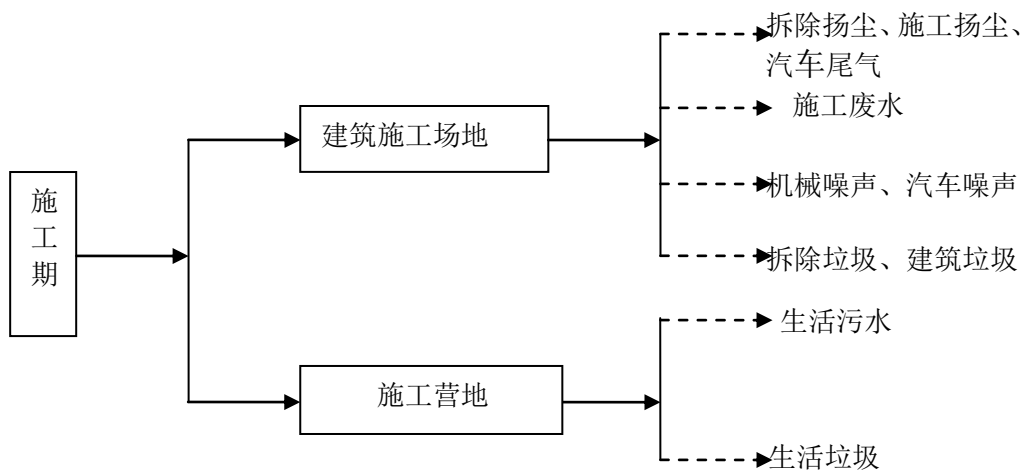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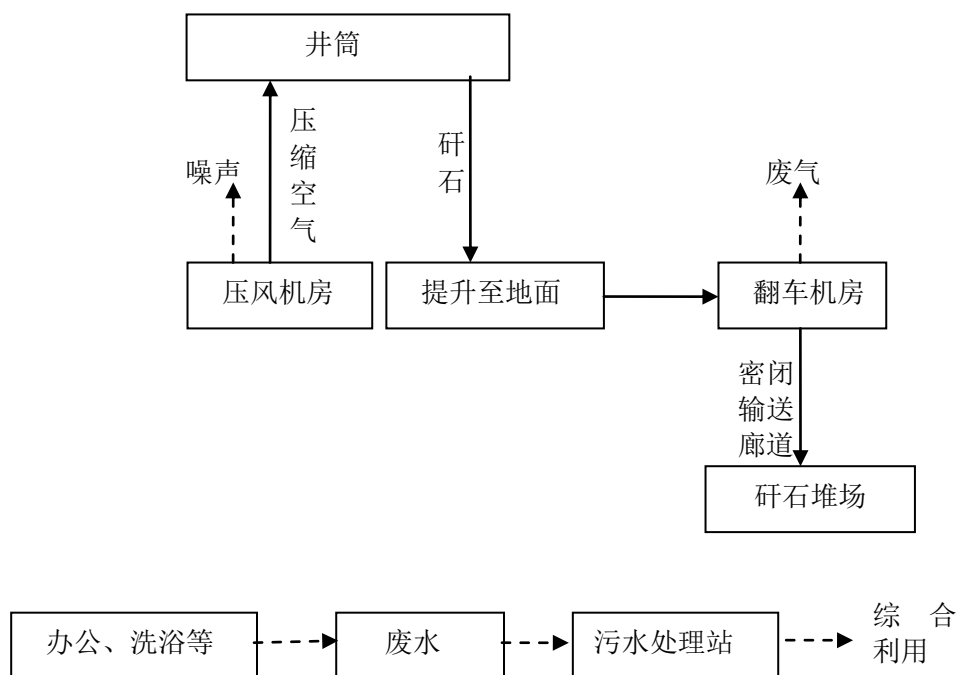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进风井主要担任三水平己组和丁戊组采区矸石提升及进风任务，矸石由地下提升至地面通过窄轨系统进入翻车机房，翻车机房通过翻车机房地坑进入新建矸石输送廊道密闭输送至项目南侧矸石堆场，根据十矿规划，矸石堆场预计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改造完成投入运行，矸石经新建长 82m，宽 3.8m，高 2.5m 密闭输送廊道运至矸石堆场。若项目投运后堆场仍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矸石仍通过汽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本项目运营期及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施工期	开挖、平整、回填	颗粒物
	运营期	翻车机房下料	颗粒物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运营期	职工生活	pH、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活动	设备噪声
	运营期	地面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构筑物建设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运营期	井筒	煤矸石
		覆膜袋式除尘器	煤尘
		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的要求，结合项目性质与规模，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特点，确定本次生态调查为矸石输送廊道建设区域。本项目输送廊道 82m，根据设计方案，施工作业宽度为 8m，经核算，输送廊道建设需要临时占地 656m²，由于输送廊道较短，廊道建设不需要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2) 生态系统类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系统可分为 2 个类型，分别为林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

评价区域林地生态系统是一种人工干预下的生态系统，同时也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系统以人工林为主，主要组成包括乔木、灌木、草本植物及小型哺乳类、鸟类、昆虫等，这些组分结构相对和谐，不断进行着物质和能量交换，系统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过程，结构相对稳定，具有一定抗外界干扰的调节能力和抵抗力，其主要功能是为人类服务，起到涵养水源、防风固土和保持水土的功能。

评价区域草地生态系统是一种自然生态系统，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季节性草灌，动物以当地常见鼠类和昆虫为主，植被类型简单，主要有蒲公英、白羊草、虎尾草、蒿类、白草、黄背草和野菊花等。

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见下表：

表 11 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表

序号	生态系统类型	特征	植物类型
1	林地生态系统	主要为人工经济林，以杨树为主，地表还分布为当地常见草灌	杨树，当地常见草灌
2	草地生态系统	以荒草地和裸地为主，地表植被为当地常见草类	蒲公英、白羊草、虎尾草、蒿类、白草、黄背草和野菊花等

(3)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新增临时用地为 656m²，主要土地类型包括林地、公路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和未利用地，涉及的生态系统类型为林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资料，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类型	面积 (m ²)	比例 (%)	分布	特征
草灌木	101.81	15.52	零星分布	以杂草为主
林地	237.67	36.23	输送廊道周边区域	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经济林、加杨为主
其他	316.52	48.25	沟渠、道路等	主要是跨越道路、冲击沟渠
合计	656	100	/	/

(4) 生物量及植物生产力

① 生物量

生物量表示群落在一定时段内净物质生产的累积量，评价区内各生物群落随立地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本次生物量计算采用类比的方法。评价区各生物群落生物量见下表：

表 13 评价区各植物群落生物量

群落类型	面积 (m ²)	植物种类组成	生物量 (t/km ²)	合计 (t)
林地群落	237.67	乔木：杨树、国槐、槐树、旱柳等； 灌木：酸枣、荆条等； 草类：蒲公英、白羊草、虎尾草等	3100	0.74
荒草地群落	101.81	当地常见草类，以蒲公英、白羊草、虎尾草、蒿类、白草、黄背草和野菊花等为主	500	0.05
道路等其它群落	316.52	狗尾草、蒲公英、苍耳、浮萍、灯芯草等	26	0.0082
合计	656	/	/	0.7982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单位面积植物群落生物量大小依次为：林地群落 > 荒草地群落 > 其它群落。评价区总生物量为 0.7982t。

② 植物生产力

植物生产力是生态系统中物质和能量流动的基础，这是生物与环境间相互联系最本质的标志。本评价中采用植物生产量来代表植物的生产力。植物生产

力状况见下表:

表 14 评价区植物生产力状况

群落类型	面积 (m ²)	平均净生产力 (t/hm ² a)	净生产量 (t/a)
林地群落	237.67	8.4	0.20
荒草地群落	101.81	3.2	0.033
道路、水域等其它群落	316.52	0.4	0.013
合计	656	/	0.246

评价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生产力大小依次为: 林地群落>荒草地群落>其它群落。植物净生产量为 0.246t。

(5) 水土流失现状

评价区属平原地区, 区域内地形平坦。该区域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力侵蚀, 主要类型为面蚀、沟蚀、雨滴溅蚀等。

项目所处区域水土流失程度以轻度侵蚀为主。区域内地表植均为农作物, 季节性较强, 地表涵养水源功能较弱。

(6) 植被现状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简单, 主要为当地常见种。经调查, 评价区域内乔木树种有杨树、柏树、榆树、柳树、刺槐、泡桐、椿树、旱柳等; 果树有梨、核桃、柿子、桃、石榴等; 灌木有荆条、酸枣、刺梅、胡枝条、桑条等; 草本植物有蒲公英、白羊草、虎尾草、蒿类、白草、黄背草和野菊花等。

评价区域内田间草类和水域水生植物, 均为当地常年种, 田间草类有马塘、狗尾草、莎草、鬼针草、苍耳等。水生植物有浮萍、苦草、水芹、菰、矮慈菇、野芋、空心莲子草等。植物类型简单, 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

(7) 动物现状

目前, 该区域野生动物种类较少, 偶尔有野兔、山鸡出现。主要的动物类型有鼠类、喜鹊、山麻雀、少量的野鸡、野兔等。另外, 项目跨越应河为季节性河流, 水量较小, 水生生物主要为螃蟹、小鱼、青蛙、昆虫等常见水生动物。

经调查，评价区内尚未发现有珍稀动物物种及重点保护动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我市大气环境状况显著改善，八项指标实现“七降一增”，PM₁₀、PM_{2.5}、优良天均达到历史最优值。PM₁₀、PM_{2.5} 累计浓度实现历史同期最低，分别为 82、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8%、13.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8%；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臭氧 8 小时（O₃-8h-90per）浓度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5%；年综合指数 4.93，同比下降 13.1%；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全年累计 264 天，同比增加 77 天，同比上升 20.9%，优良天数改善率、净增加天数均居全国第 1 位，是我市单项指标首次排名全国第一。为此，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两次在全省通报表扬，两次专程向市委、市政府发贺信祝贺。因改善成效明显，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双向推荐我市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对象。

在提高优良天数数量的同时，我市优良天数的质量也大幅提升。2020 年，我市“优”天 36 天，同比增加 14 天，增幅 63.6%；“良”天 228 天，同比增加 63 天，增幅 38.2%；污染天数显著减少，其中：轻中度污染天数 94 天，同比减少 64 天，降幅 40.5%；重度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减少 12 天，降幅 60%，且全年无严重污染天。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0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为湛江韩庄桥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铅、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共 22 项。根据当地水质功能，湛江韩庄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平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湛江韩庄桥断面	pH	7.71	6~9	0.35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1	6	0.683	0	0	达标
	COD	15	20	0.75	0	0	达标
	BOD ₅	2.5	4	0.625	0	0	达标
	氨氮	1.18	1.0	1.18	100	0.18	超标
	总氮	7.42	/	/	0	0	达标
	铜	0.006	1.0	0.006	0	0	达标
	锌	0.005	1.0	0.005	0	0	达标
	氟化物	0.60	1.0	0.60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砷	0.0007	0.05	0.014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05	0.05	0	0	达标
	铅	0.0005	0.05	0.01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1	0.2	0.205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4	0.05	0.08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400	10000	0.14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湛江韩庄桥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氨氮年均值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

准。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经调查，项目南侧 10m 为黑龙池散户（1 户），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黑龙池散户的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黑龙池散户	2021.10.27	51	39	60/50	达标
	2021.10.28	50	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黑龙池散户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根据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初步设计》，为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替，三水平已组采区投产已迫在眉睫。为了保障三水平投产，新增北二工业场地和三水平回风井工业场地。技改前有两个工业场地：主井工业场地、北翼工业场地。2017 年 5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1 通过了平顶山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2018 年 6 月 29 日获得平顶山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8】23 号）。企业于 2020 年开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三水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企业自主验收平台上进行公示。

本项目主要对北二工业场地井筒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仅涉及北二工业场

地，其他工业场地不再介绍，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回风井	回风井井口中心坐 X=3742472.866，Y=38441628.320，井口标 Z=223.500。	保留，改成进风井
	进风井	进风井井口中心坐标 X=3742473.00，Y=38441566.991，井口标高 Z=219.000，回风井风硐中心线方位角 $\alpha=0^\circ$ 。断面 33.8m^2 （直径 6.5m）	保留，改成回风井
辅助工程	绞车房	建筑面积 532m^2	拆除
	井口房	建筑面积 720m^2	拆除
	通风机房	建筑面积 500m^2	拆除
	热泵机房	建筑面积 7m^2	拆除
	翻车机房	建筑面积 148m^2	拆除
	地面材料棚	建筑面积 200m^2	拆除
	压风机房	建筑面积 480m^2	拆除
	临时房屋	建筑面积 600m^2	拆除
储运工程	排矸系统	翻车机房，建筑面积 148m^2	拆除
	窄轨系统	轨距 0.9m，线路长度 720m	拆除

2、井筒情况

北二工业场地共有 2 个井筒，1 个进风井，1 个回风井，其井筒参数见下表：

表 18 北二工业场地井筒特征

井型	井口坐标		井口标高 (m)	井底标高 (m)
北二进风井	X	3742473.000	+219.00	-870.696
	Y	38441566.99		
北二回风井	X	3742472.866	+223.500	-870.000
	Y	38441628.320		

3、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来自附近村庄水井，通过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矿井水分别经过北翼矿井水污水处理站及主井矿井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供电：目前已经建设有 35kV 变电站。

供热：为井筒防冻，热泵机房采用电加热。

运输：矸石由井底提升地面后通过窄轨系统进入翻车机房后通过汽车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4、职工定员

本项目采用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76 天，北二工业场地目前职工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置洗浴及职工食堂，仅有值班室。

5、现有工程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北二工业场地进风井主要用于出矸石，现有工程出矸石量为 10 万 t/a，北二工业场地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环节主要为翻车机房下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①翻车机房下料

本项目现有矸石周转量 10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系数及类比同类行业数据，下料口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 原料计，即该环节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12t/a，经喷干雾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喷干雾装置去除效率 80%，治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2.4t/a。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10.27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22	0.372	天气：阴 温度：10.7℃ 气压：101.0KPa 风向：SW 风速：2.5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72		
	厂界下风向 4#	0.353		
2021.10.2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38	0.367	天气：阴 温度：19.3℃ 气压：100.1KPa 风向：SW 风速：2.4m/s
	厂界下风向 2#	0.367		
	厂界下风向 3#	0.340		
	厂界下风向 4#	0.352		
2021.10.27	厂界上风向 1#	0.232	0.362	天气：阴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2#	0.358		温度: 20.4℃ 气压: 100.0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3#	0.333		
		厂界下风向 4#	0.362		
	2021.10.27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20	0.373	天气: 阴 温度: 15.9℃ 气压: 100.5KPa 风向: SW 风速: 2.7m/s
		厂界下风向 2#	0.373		
		厂界下风向 3#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18		
	2021.10.28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7	0.368	天气: 阴 温度: 11.5℃ 气压: 100.9KPa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0.330		
		厂界下风向 3#	0.368		
		厂界下风向 4#	0.355		
	2021.10.28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25	0.370	天气: 阴 温度: 20.4℃ 气压: 100.0KPa 风向: SW 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2#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332		
		厂界下风向 4#	0.347		
	2021.10.28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30	0.360	天气: 阴 温度: 21.7℃ 气压: 99.9KPa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25		
		厂界下风向 4#	0.360		
	2021.10.28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37	0.362	天气: 阴 温度: 15.2℃ 气压: 100.5KPa 风向: SW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362		
		厂界下风向 3#	0.353		
		厂界下风向 4#	0.328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360~0.37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达标排放。

②道路扬尘

现有工程矸石采用国五及以上汽车运输，汽车载重量以 50t/辆考虑，运输量为矸石 10 万 t/a，来往运输车辆共计 4000 辆，汽车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0.2km/辆·次，道路表面粉尘约为 0.1kg/m²。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 0.55t/a，经洒水抑尘后该环节粉尘降低至 0.11t/a。

（2）废水

三水平正常涌水量 273m³/h 利用现有北翼及主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泵站进行处理。北二工业场地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在北二工业场地管理人员及职工定员约 30 人，矿井工人洗浴由北二工业场地经办公车辆运至主工业场地进行清洗，北二工业场地仅有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65.6t/a ，厂区设置 10m^3 化粪池能满足 16.7d 生活污水储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

现有工程地面设施噪声源主要为输送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85-90dB (A) 之间。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噪声可降噪 15~30dB (A)。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厂界噪声及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1.10.27	52	41	60/50	达标
2	南厂界		54	43	60/50	达标
3	西厂界		55	43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52	40	60/50	达标
5	黑龙池散户		51	39	60/50	达标
6	东厂界	2021.10.28	53	42	60/50	达标
7	南厂界		53	44	60/50	达标
8	西厂界		55	45	60/50	达标
9	北厂界		51	42	60/50	达标
10	黑龙池散户		50	41	60/50	达标

由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黑龙池散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由于现有工程损坏或需要检修的设备运至主工业场地进行维修、检修，北二工业场地不设置检修维修房；工业场地无矿井水处理设施。现有工程产生的

固废为煤矸石及生活垃圾。

①煤矸石

现有工程煤矸石产生量约 10 万 t/a，现有工程矸石在临时矸石堆场暂存后交由平顶山君和物流有限公司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②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 4t/a，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翻车机房下料	颗粒物	12t/a	洒水抑尘、绿化隔离带等	2.4t/a
	道路运输	颗粒物	0.55t/a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220.8t/a	化粪池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0
固体废物	煤矸石		10 万 t/a	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0
	生活垃圾		4t/a	环卫部门处置	0
噪声	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6、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1) 由于工业场地很多配套设施为临时工程，布局较为混乱。

解决方法：本次改建工程要求对现有临时工程及设计全部拆除，对整个工业场地重新规划设计，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

(2) 现有翻车机房下料处未配备除尘器，仅安装喷干雾装置，粉尘无组织排放。

解决方法：本项目拆除现有翻车机房，建设新的翻车机房后下料口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安装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由于本次改造后职工定员增加，化粪池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解决方法：工业场地设置生活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地面一体化（处理能力 15m³/d）”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评价等级 本项目新增临时占地面积为 656m²，所在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所在地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规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分级判据详见下表： 表 22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table><tr><th rowspan="2">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th><th colspan="3">工程占地范围</th><th rowspan="2">判定依据</th></tr><tr><th>面积≥20km² 或长度≥100km</th><th>面积 2km²~20km² 或长度 50km~100km</th><th>面积≤2km² 或长度≤50km</th></tr><tr><td>特殊生态敏感区</td><td>一级</td><td>一级</td><td>一级</td><td rowspan="3">HJ19-2011</td></tr><tr><td>重要生态敏感区</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r><tr><td>一般区域</td><td>二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r></table> 本项目占地为一般区域，评价范围面积 0.000656km²，由此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2、评价范围 矸石输送廊道范围外扩 200m 区域。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南侧 10m 处黑龙池散户，西南侧 250m 黑龙池，东侧 164m 处牛家。 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0m 处黑龙池散户。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范围			判定依据	面积≥20km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²~20km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HJ19-2011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范围			判定依据																		
	面积≥20km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²~20km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HJ19-2011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西南侧 3.3km 月台河。 本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8">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113.369192</td><td>33.806356</td><td>黑龙池散户</td><td>3 人</td><td>二类区</td><td>南侧</td><td>10m</td></tr><tr><td>2</td><td>113.365715</td><td>33.806222</td><td>黑龙池</td><td>256 人</td><td>二类区</td><td>西侧</td><td>250m</td></tr><tr><td>3</td><td>113.374009</td><td>33.808078</td><td>牛家</td><td>137 人</td><td>二类区</td><td>东侧</td><td>164m</td></tr><tr><th colspan="8">声环境及地表水保护目标</th></tr><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方向</th><th>距离</th><th>功能</th><th colspan="3">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黑龙池散户</td><td>南侧</td><td>10m</td><td>/</td><td col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td></tr><tr><td>2</td><td>月台河</td><td>西南侧</td><td>3.3km</td><td>季节性河流</td><td colspan="3">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tabl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向	与本项目距离	X	Y	1	113.369192	33.806356	黑龙池散户	3 人	二类区	南侧	10m	2	113.365715	33.806222	黑龙池	256 人	二类区	西侧	250m	3	113.374009	33.808078	牛家	137 人	二类区	东侧	164m	声环境及地表水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1	黑龙池散户	南侧	1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2	月台河	西南侧	3.3km	季节性河流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向	与本项目距离																																																																			
		X	Y																																																																								
	1	113.369192	33.806356	黑龙池散户	3 人	二类区	南侧	10m																																																																			
	2	113.365715	33.806222	黑龙池	256 人	二类区	西侧	250m																																																																			
	3	113.374009	33.808078	牛家	137 人	二类区	东侧	164m																																																																			
	声环境及地表水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1	黑龙池散户	南侧	1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2	月台河	西南侧	3.3km	季节性河流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h 平均	200			

2、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汞	0.0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6	镉	0.005		
COD		20	铅	0.05		
BOD ₅		4	六价铬	0.05		
氨氮		1.0	氰化物	0.2		
总氮		/	挥发酚	0.005		
铜		1.0	石油类	0.05		
锌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氟化物		1.0	硫化物	0.05		
硒		0.01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砷		0.05	/	/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氨氮	0.5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氮	1.00	
挥发酚	0.002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3.0	

4、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总铁	6	
	总锰	4	
	总汞	0.05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铅	0.5	
	总砷	0.5	
	总锌	2.0	
	氟化物	1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及当地环保局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工业广场地面设施及井筒装备建设，拆除现有进风井配套设施及目前临时用房，施工期 12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间，该工业场地不再承担三水平排矸功能，从北翼工业场地出矸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现有构筑物拆除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拆除垃圾及建筑垃圾等。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及拆除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来自于北二工业场地井筒装备及工业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的拆除和建设；另一部分来自于矸石输送廊道建设，全长 82m，输送廊建设期间施工扬尘产生的途径主要为车辆运输、基槽开挖、土方回填及管材装卸堆放等。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材料拆除、装卸、转运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清洗废水，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在厂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降尘的作用。项目厕所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施工期可在场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反铲挖掘机、推土机、风镐、振动碾、打夯机、排水泵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由于本项目具有施工点多、线长的特点，因而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分布比较分散，多数情况下只有 1~2 台施工设备在同一作业点同时使用。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大量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公路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机械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声级见下表：
--	--

表 34 施工期主要机械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dB（A）															
序号	施工机械	声压级		距离 m											
		距离 m	dB（A）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120	180	200
1	反铲挖掘机	5	84	78	72	68	66	64	62	61	60	58	56	53	52
2	推土机	3	88	78	72	68	66	64	62	61	60	58	56	53	52
3	风镐	3	85	75	69	65	63	61	59	58	57	55	53	50	49
4	振动碾	3	88	78	72	68	66	64	62	61	60	58	56	53	52
5	打夯机	5	86	80	74	70	68	66	64	63	62	60	58	55	54
6	自卸汽车	3	81	71	65	55	53	51	49	48	47	45	43	40	39
7	胶轮斗车	3	81	71	65	55	53	51	49	48	47	45	43	40	39
8	混凝土罐车	3	78	68	62	58	56	54	52	51	50	48	46	43	42
9	汽车吊	8	76	74	68	64	62	60	58	57	56	54	52	49	48
10	排水泵	1	75	55	49	45	43	41	39	38	37	36	33	30	29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仅凭距离衰减，昼间施工设备噪声达标排放距离在距离设备 30m 以外；夜间施工设备噪声达标排放距离在距离设备 180m 以外。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工业广场现有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弃土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弃土主要来源于调节池、清水池及输送廊道等半地

	下式或地下式设施，施工过程中需对其进行地下开挖，开挖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弃土可用作厂区地面平整或绿化使用，实现挖填平衡，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拆除垃圾主要为无机类物质。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风井配套设施主要为钢架结构，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铁、钢等）应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已建北二工业广场，其上未种植植被，仅有些季节性杂草，在施工过程中将对其清除，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在廊道走向方案设计和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施工带相邻地块的树木绿地等植被。管线工程临时用地，将破坏荒地植被，但临时用地占地面积比较小且占地区植被类型多为常见种，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植物的多样性影响不大。 输送廊道施工过程中，廊道基础架开挖范围内的植物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铲除；非开挖范围的施工带内植被，也可能因土方堆放、人员践踏、施工车辆和机器的碾压而遭到破坏。输送廊道施工对地表植被破坏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在严格落实植被恢复措施的情况下，1~2 年内即可恢复，因项目临时用地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且占地区植被类型多为常见种，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施工活动对植物的多样性影响不大。 （2）对动物的影响
--	--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已无大型动物的存在，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陆地珍稀野生动物，对一般的野生动物只要不随意捕杀，并加以保护，基本上不存在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间，对爬行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且由于项目区爬行类的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较少，因此对其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鸟类将被迫离开原来的领域，邻近领域的鸟类区，由于受到施工噪声的惊吓，也将远离原来的栖息地，但当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的陆生动物影响不大。

（3）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在雨季，若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不当，可能会对施工区域四周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如若对建筑垃圾处理不当，也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主要有：

①开挖地表，使原有地表植被、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②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不可避免的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③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便运走时，由于结构疏松，空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④取土回填也易产生水土流失。

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止区域生态环境遭破坏，采取措施后可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1、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绿化设计方案进行工业场地的绿化工作，对裸露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止雨季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2、废气												
	（1）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类别、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35 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table><tr><th>序号</th><th>废气类别</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1</td><td>翻车机房下料粉尘</td><td>翻车机房下料</td><td>颗粒物</td></tr><tr><td>2</td><td>食堂油烟</td><td>职工食堂</td><td>油烟、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序号	废气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翻车机房下料粉尘	翻车机房下料	颗粒物	2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序号	废气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翻车机房下料粉尘	翻车机房下料	颗粒物									
	2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翻车机房下料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出矸石量为 10 万 t/a，本次改造不新增矸石量。矸石从进风井提升至地面，经翻车机房进入新建排矸系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系数及类比同类行业数据，下料口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 原料计，即该环节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76d，每天工作 24h，现有工程安装喷干雾装置抑制粉尘产生。本项目要求在翻车机房下料口安装集气装置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的集气罩收尘效率为 95%，风机风量 4000m³/h，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翻车机房下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下料粉尘		11.4	430.25	风量为 4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去除率 99%	0.11	4.30	0.017
无组织废气							
下料粉尘		0.6	/	安装喷干雾 装置，去除 效率 80%	0.12	/	0.018

②职工食堂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用量较少，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量很少，本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厂区设置食堂 1 座，内设置 3 个基准灶头，每天运行 6h。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基准浓度范围为 3.51~34.83mg/m³，浓度均值为 12mg/m³；非甲烷总烃基准浓度范围为 5.22~42.0mg/m³，浓度均值为 20.23mg/m³；本环评按均值计算。本项目单个基准灶头的排放量为 2000m³/h，评价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 6000m³/h，去除率分别为油烟 95%、非甲烷总烃 80%的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7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单元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油烟	12	0.477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风量为 6000m ³ /h，油烟处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5%	0.6	0.024
非甲烷总烃	20.23	0.804		3.03	0.12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有组织					
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4.30	0.017	0.11
无组织					
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	0.018	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0.23t/a		

3、废水

(1) 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39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SS、氨氮等

(2)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新增人员 70 人，本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职工定员为 100 人，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同时配套建设有淋浴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洗浴、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t/d，3312t/a，排污系数取 0.8，废水量为 9.6t/d，2649.6t/a。类比现状评估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为 COD216mg/L、BOD₅87mg/L、SS152mg/L、NH₃-N16.6mg/L、动植物油 23mg/L。

(3) 治理设施

目前北二工业场职工定员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d，2649.6t/a。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场区洒水抑尘及工业场绿化。

本项目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5t/d，工艺流程见下图（前端设置隔油池及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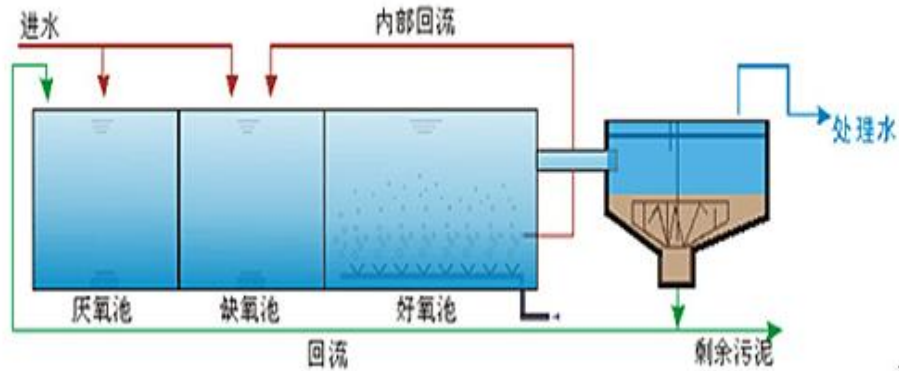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在调节池充分混合由潜水排污泵抽入厌氧处理池（厌氧生物滤池），然后进入缺氧池、好氧处理池（接触氧化），出水经沉淀池（竖流式沉淀池，采用三角堰出水，出水槽配置浮渣挡板）沉淀后达标排出。

本项目所选工艺技术成熟，对各污染物的设计去除率为 COD：85%，BOD₅：90%，SS：80%，NH₃-N：60%，动植物油：6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水量 (m ³ /a)		2649.6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前浓度(mg/L)	216	87	152	16.6	23
	处理前产生量(t/a)	0.57	0.23	0.40	0.043	0.060
	处理效率 (%)	85	90	80	60	60
	处理后浓度(mg/L)	32.4	8.7	30	6.6	9.2
	处理后排放量(t/a)	0.09	0.023	0.079	0.017	0.024

4、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地面生产设施，包括通风机、提升机、瓦斯泵站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

在 85~90dB (A) 之间,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位置	产噪设备	噪声级	数量	排放特征
进风井	提升机	85	2	间断
通风机房	通风机	90	2	连续
压风机房	压风机	90	4	连续
瓦斯泵房	真空泵	85	2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潜污泵	90	1	间断
	污泥泵	90	1	间断

5、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根据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改建后不增加矸石产排量, 但改变矸石输运方式。本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覆膜袋式除尘器产生煤灰; 机械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 煤矸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改建后不增加矸石产排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规定, 采矿业产生的煤矸石为一般固体废物。为了解本项目煤矸石主要成分, 根据现状评估期间对北二矸石临时堆场煤矸石淋溶试验浸液试验, 企业委托河南普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检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检测结果如下:

表 42 十矿煤矸石浸出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8978	是否满足
		2017.5.15		
1	pH 值	7.48	6~9	满足
2	铜	0.17	/	/
3	锌	0.062	/	/
4	铅	未检出	1.0	满足
5	镉	未检出	0.1	满足
6	总铬	0.122	1.5	满足
7	汞	0.06 µg/L	0.05	满足
8	镍	0.12	1.0	满足
9	砷 (µg/L)	未检出	0.5	满足
10	氰化物 (µg/L)	未检出	/	/
11	无机氟化物	2.02	/	/

按照 GB508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进行检测,煤矸石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检测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矸石堆场,根据十矿规划,北二工业场地南侧拟建设矸石堆场 1 座,矸石堆场预计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改造完成投入运行,矸石经新建长 82m,宽 3.8m,高 2.5m 密闭输送廊道运至矸石堆场。若项目投运后堆场仍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矸石仍通过汽车运至北翼矸石堆场。

②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0.8t/a,在污水处理站配套的 20m² 污泥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③除尘灰

本项目改造后新增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达 99%以上,经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1.29t/a,该部分除尘灰在底部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后做煤出

售。

④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增加 7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5kg/d、9.7t/a。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后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在厂区建设 5m² 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和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t/a)
1	煤矸石	采煤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0 万	矸石堆场	自行处置	矸石堆场	0 万
2	污泥	生活污水站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0.80	污泥暂存间	自行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	0.80
3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11.29	密封储存	自行处置	作为煤出售	11.2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9.7	垃圾桶装置	自行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	9.7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和检修	危险废物	液体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5

6、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本项目升级改造后污染物排放增减情况如下表：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笔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矸石下料粉尘	2.4	12	0.23	-2.4	0.23	-2.17
	道路运输	0.11	0	0	-0.11	0	-0.11
废水	职工生活	0	2649.6	0	0	0	0
固废	煤矸石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5	0	0	0	0
	污泥	0	0.80	0	0	0	0
	除尘灰	0	11.2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7	0	0	0	0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 82m 密闭输送廊道，同时对北二工业广场井筒装备及其他配套设施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建设井筒装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为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 号）、《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1】37 号）及平顶山市有关施工工地的管理规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办公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②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项目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 1.8m 的硬质围挡，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③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
---	---

	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尘网，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⑥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⑦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拆除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上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实际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严禁乱挖多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南侧 10m 处有敏感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并加强管理。
--	---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NO_x 、 SO_2 和 CO 。施工为非连续排放，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加之地面开阔，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机械属于非道路移动源，非道路移动需要满足《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2017】5 号）、《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6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 号）：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登记，安装环保号牌；

②禁止使用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尾气不能达标排放的移动机械；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各类设备确保在最佳状态运行；

④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各种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随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少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⑥雨天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堆积土方时适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淤塞排水系统，汛期及暴雨天停止施工。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④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2) 施工弃土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方开挖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
--	--

的挖方全部回填，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外运，为减小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往当地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已建工业场地，其上仅覆盖有季节性杂草，施工期较易造成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外的植被进行砍伐，严禁施工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随意外排。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1）及时作好现场场地平整，即使在雨季，也能控制现场不积水，有积水的地方及时沙土回填。

（2）现场作好排水措施，保证现场的雨水顺利排放。雨季雨水可疏导致施工场地沉淀池内储存，可用于施工场地。

（3）认真核算土石方量，尽量避免弃土，及时清运弃土，避免雨季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4）施工现场进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5）本项目施工期因输送廊道施工破坏的草灌木和农田作物，全部为临时用地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地貌，修复绿化带，对于占用的荒草地进行播撒草籽；工业场地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绿化建设，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采取合理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充分利用空闲地，运用道路绿化、广场绿化、园林绿化等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提高项目区绿化率，根据绿化设计方案，绿化面积可达到 0.76ha，绿色植物不仅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还能减噪吸尘、改善小气候和空气污染等，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建议项目在绿化时要注意树草搭配，可考虑依次布置呈阶梯状的乔木、小乔木、灌木的绿化带，树种应选择常绿且对废气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有组织地种植观赏植物及草本植物、爬藤植物及其它，乔木种植品种可选择以常绿的大叶黄杨、小叶黄杨为主，配植以蜀桧等横向线条、深绿色系的植物为主；草皮选择：狗牙草、结缕草、地毯草等。采取乔灌草立体综合绿化，甚至部分屋顶也安排绿化，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翻车机房下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环节所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在 95%以上。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颗粒物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可保证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下料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下料废气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E 113.370079 N 33.806681		一般排放口	15m	0.2m	20℃

(3)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一	有组织排放						
1	翻车机房	颗粒物	4.30	0.11	80	达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2	职工食堂	油烟	0.6	0.024	1.0	达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非甲烷总烃	3.03	0.12	10.0	达标	
二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翻车机房	颗粒物	/	0.12	1.0	达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下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5) 达标分析

①翻车机房下料粉尘

翻车机房下料环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浓度为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4.30mg/m³，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8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由于下料粉尘不完全捕集，捕集率约为95%，则会有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翻车机房内排放，本项目要求在翻车机房安装喷干雾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0.018kg/h，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去向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营运后废水产排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量(t/d)	排放量(t/d)	治理设施	去向
1	生活废水	9.6	0	1座15t/d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综合利用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50 与标准要求对比表

水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32.4	8.7	30	6.6	9.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50	/	50	/	/
（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	/	10	/	8	/
对比结果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3）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9.6\text{m}^3/\text{d}$ 、 $2649.6\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座 200m^3 的清水池，可以满足废水 20d 暂存需求。根据工业广场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厂区绿化面积可达 0.76ha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园林绿化绿地用水定额为 $0.65\text{m}^3/(\text{m}^2\cdot\text{a})$ ，则工业广场绿化用水量为 $4940\text{m}^3/\text{a}$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2649.6\text{m}^3/\text{a}$ ，废水完全可以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地面生产设施，包括通风机、提升机、瓦斯泵站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8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噪声可降噪 $15\sim 30\text{dB}(\text{A})$ 。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位置	产噪设备	噪声级	数量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排放特征
进风井	提升机	85	2	65	间断
通风机房	通风机	90	2	60	连续
压风机房	压风机	90	4	60	连续
瓦斯泵房	真空泵	85	2	65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潜污泵	90	1	65	间断
	污泥泵	90	1	65	间断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距工业广场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 源强	噪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噪 声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西厂界	提升机	68	135	25.4	55/45	55.2/46.3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35	32.1					
	压风机房	66	122	24.3					
	瓦斯泵房	68	197	22.1					
	污水处理站	68	27	39.4					
南厂界	提升机	68	110	27.2	54/44	54.8/48.8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103	22.7					
	压风机房	66	190	20.4					
	瓦斯泵房	68	12	46.4					
	污水处理站	68	30	38.5					
东厂界	提升机	68	110	27.2	53/42	53.6/46.6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194	17.2					
	压风机房	66	104	25.7					
	瓦斯泵房	68	12	44.5					
	污水处理站	68	229	20.8					
北厂界	提升机	68	60	32.4	52/42	53.2/48.4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23	35.8					

	压风机房	66	10	46																																						
	瓦斯泵房	68	110	27.2																																						
	污水处理站	68	30	38.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项目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tr> <th>敏感点</th><th>主要噪声源分布</th><th>噪声源强</th><th>与噪声源距离（m）</th><th>贡献值</th><th>本底值（昼/夜）</th><th>影响值（昼/夜）</th><th>标准值（昼）</th><th>影响情况</th></tr> <tr> <td rowspan="5">黑龙江池散户</td><td>提升机</td><td>68</td><td>139</td><td>25.1</td><td rowspan="5">51/41</td><td rowspan="5">51.1/41.6</td><td rowspan="5">60/50</td><td rowspan="5">达标</td></tr> <tr> <td>通风机房</td><td>63</td><td>130</td><td>20.7</td></tr> <tr> <td>压风机房</td><td>66</td><td>176</td><td>21.1</td></tr> <tr> <td>瓦斯泵房</td><td>68</td><td>170</td><td>23.4</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68</td><td>79</td><td>30.0</td></tr> </table> 本项目年工作 276d，营运期昼夜均进行生产，车间噪声经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与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气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									敏感点	主要噪声源分布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昼/夜）	影响值（昼/夜）	标准值（昼）	影响情况	黑龙江池散户	提升机	68	139	25.1	51/41	51.1/41.6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130	20.7	压风机房	66	176	21.1	瓦斯泵房	68	170	23.4	污水处理站	68	79	30.0
敏感点	主要噪声源分布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昼/夜）	影响值（昼/夜）	标准值（昼）	影响情况																																		
黑龙江池散户	提升机	68	139	25.1	51/41	51.1/41.6	60/50	达标																																		
	通风机房	63	130	20.7																																						
	压风机房	66	176	21.1																																						
	瓦斯泵房	68	170	23.4																																						
	污水处理站	68	79	30.0																																						

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昼夜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列入十矿例行监测计划中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中矸石、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除尘器收集的煤尘、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设备维护和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北二工业场地南侧矸石堆场建成投运后，工业广场矸石通过 82m 输送廊道运至该堆场。若项目投运后堆场仍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矸石仍通过汽运至北翼矸石堆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北二工业场地 20m² 污泥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无回收利用价值，厂区收集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工业场地维修场地南侧设置一处 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维修场地南侧	5m ²	单独存放	0.5t	1 年

	项目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固废专用库附近按照 GB15662.2 中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废专用库内暂存时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措施； ④危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位的要求规范做好堆放场地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环境管理要求 ①污泥暂存间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桶内，密闭贮存，并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④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属于易燃液体，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经计算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废机油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的污染。若厂区危险物质废
--	--

	机油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属于易燃液体，其危废暂存间储存区需要设置专用暂存桶。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机油暂存区域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机油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或挥发，减小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逐次进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保 投 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6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翻车机房下料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同时安装喷干雾装置	1 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20
		职工食堂	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标准	5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t/d，处理后在 200m ³ 清水池进行暂存，用于本项目地面洒水绿化、洒水抑尘等。污水处理站底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40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矸石	长 82m 宽 3.8m 高 2.5m，密闭矸石输送廊道	/	待矸石堆场建成后矸石经输送廊道运至矸石堆场	40
		污泥	压滤脱水	1 套	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20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点 5m ² ，危险废物废机油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	1 处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合计			/	/	/	141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不得占用用地范围外土地；结束后加强工业场地周围绿化；施工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不得占用用地范围外土地；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业场地四周进行绿化；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做好边坡防护等	加强工业场地绿化	绿化面积可达到0.76ha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泼洒路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泼洒路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5t/d，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工业场地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空间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时按照当地大气污染攻坚战要求，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内无露天堆场；对临时堆场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大风天气下避免易起尘作业施工等	湿式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翻车机房下料口安装喷干雾装置，并且设置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固体废物	开挖土石方回填	开挖土石方回填采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煤出售。	外售不外排
	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外排	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外排	污泥：在工业场地污泥间暂存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卫生填埋
			矸石：不在厂区暂存，通过输送廊道运至南侧矸石堆场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工业场地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机油暂存区域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机油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或挥发	/
环境监测	/	/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废气：工业厂界无组织及下料粉尘有组织；噪声：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根据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10】第 SW02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平顶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该项目已经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410403-04-05-974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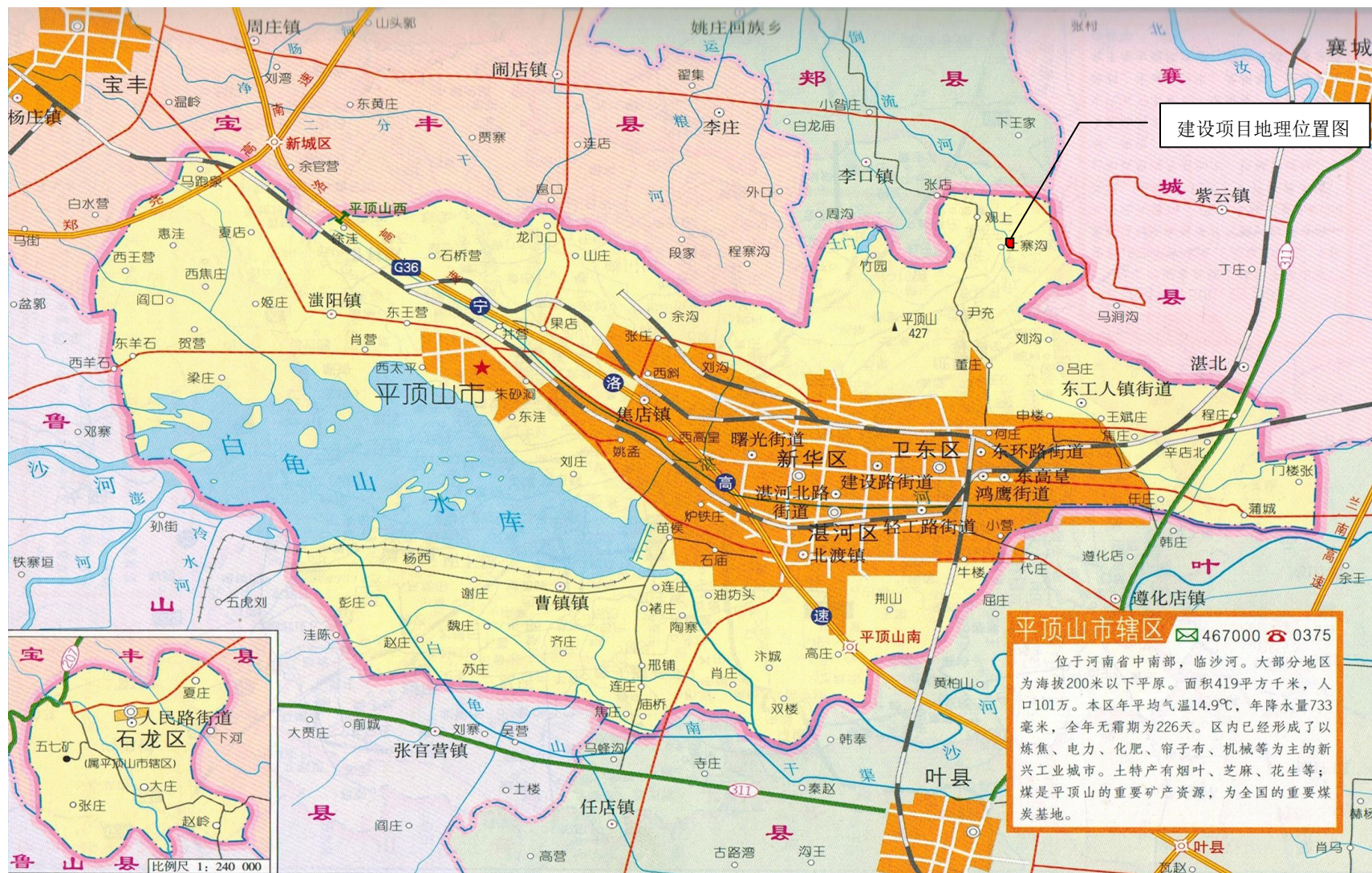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顶山“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2.51t/a			0.12t/a	-2.51t/a	0.12t/a	-2.39t/a
	颗粒物 （有组织）	0			0.11t/a		0.11t/a	+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矸石	10 万 t/a			0 万 t/a		10 万 t/a	0 万 t/a
	污泥	0			0.80 t/a		0.80 t/a	+0.80 t/a
	除尘灰	0			11.29 t/a		11.29 t/a	+11.29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0.5t/a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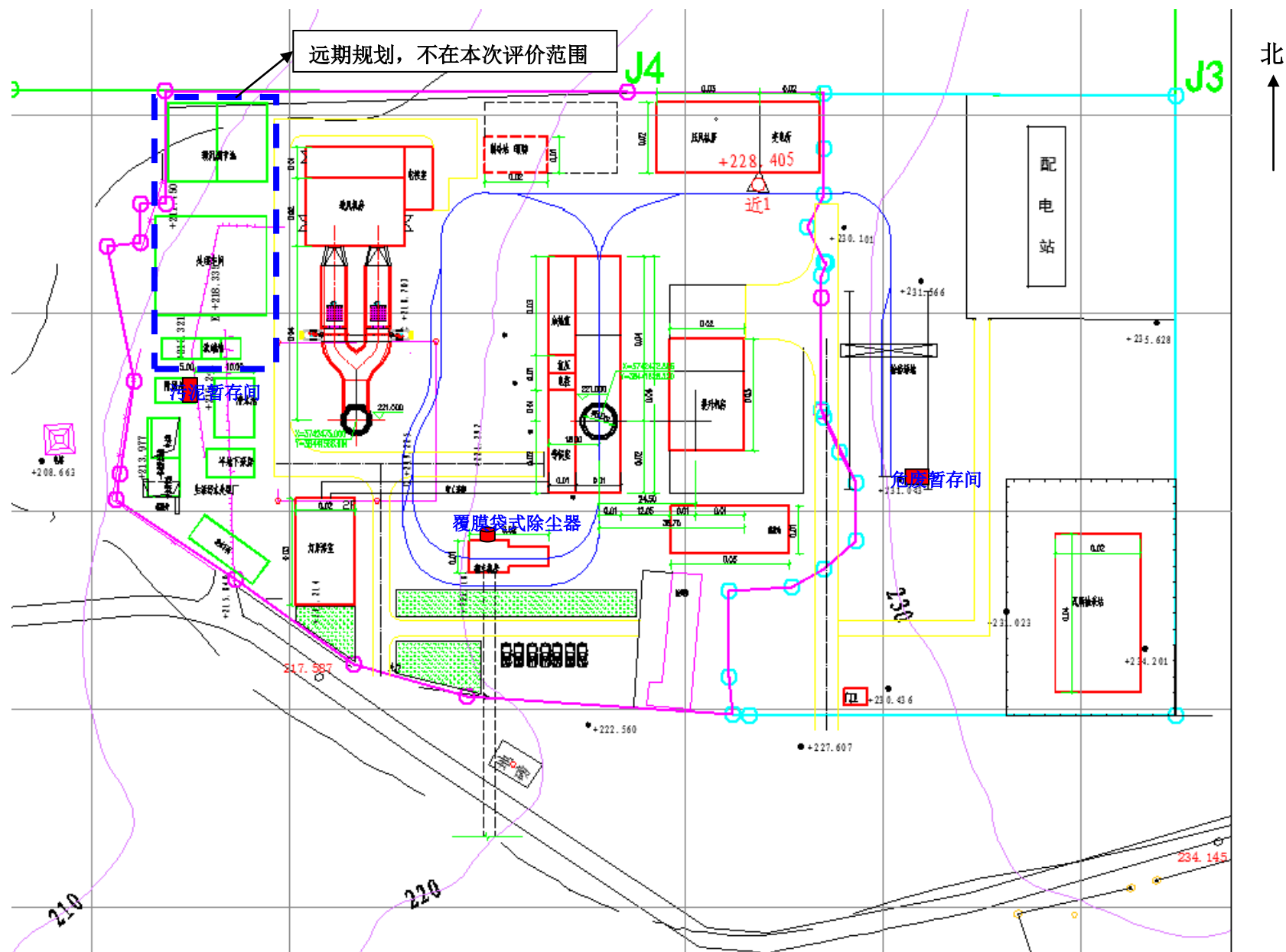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工业场地环保设施布置图



北二工业场地南侧



北二工业场地东侧 35kv 变电站



北二工业场地西侧



进风井（将改造成回风井）



回风井（将改造成进风井）



办公用房

附图五 工业场地及周围现状图

委托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二水平己一采区、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403-04-05-974762

项目名称: 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顶山市卫东区何庄北(东高皇办)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场地建设, 1、北二工业广场综合办公楼、道路、围墙、澡堂、食堂、宿舍、北二综机检修车间、通风机房、压风机房、井口房、北二6KV变电所、绞车房、矿井水处理厂房; 2、井筒装备、井口操车系统安装、提升机安装、通风机安装、北二6KV变电所安装、地面排矸系统设备安装、排水系统安装; 3、购置井口操车系统、提升机、通风机、井筒电缆、矿井水处理设备、北二6KV变电所设备、井上下通信系统设备、地面排矸系统设备、排水系统设备。

项目总投资: 18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三条第二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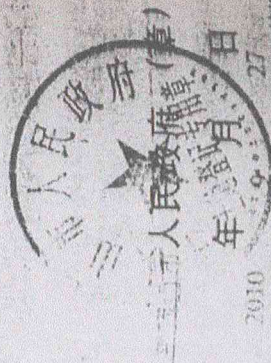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1年09月01日

平国用 (2010 第 SW0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地号	WD (2010) -06	图号	42100-41.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2600 M ²	其		独用面积	4260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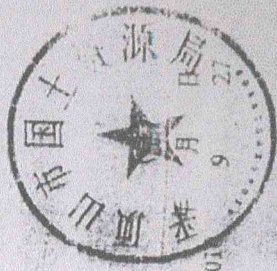


记 事

系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有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出让等手续，土地使用者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应依照土地用途管制和城市规划进行。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编号: WD(2010)-03

地籍图号: 42.00-41.50

权利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绘图日期: 2010年8月23日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 王
审核员: 陈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1C10024

委托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北二

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噪声环境

及废气无组织排放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该公司十矿北二井筒装备及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黑龙江散户	环境噪声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0.001 mg/m ³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

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10.27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22	0.372	天气: 阴 温度: 10.7℃ 气压: 101.0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72		
	厂界下风向 4#	0.353		
2021.10.2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38	0.367	天气: 阴 温度: 19.3℃ 气压: 100.1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2#	0.367		
	厂界下风向 3#	0.340		
	厂界下风向 4#	0.352		
2021.10.27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32	0.362	天气: 阴 温度: 20.4℃ 气压: 100.0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厂界下风向 2#	0.358		
	厂界下风向 3#	0.333		
	厂界下风向 4#	0.362		
2021.10.27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20	0.373	天气: 阴 温度: 15.9℃ 气压: 100.5KPa 风向: SW 风速: 2.7m/s
	厂界下风向 2#	0.373		
	厂界下风向 3#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18		
2021.10.28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7	0.368	天气: 阴 温度: 11.5℃ 气压: 100.9KPa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0.330		
	厂界下风向 3#	0.368		
	厂界下风向 4#	0.355		
2021.10.28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25	0.370	天气: 阴 温度: 20.4℃ 气压: 100.0KPa 风向: SW 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2#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332		
	厂界下风向 4#	0.34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1.10.28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30	0.360	天气: 阴 温度: 21.7℃ 气压: 99.9KPa 风向: SW 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25		
	厂界下风向 4#	0.360		
2021.10.28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37	0.362	天气: 阴 温度: 15.2℃ 气压: 100.5KPa 风向: SW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362		
	厂界下风向 3#	0.353		
	厂界下风向 4#	0.328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10.27	昼间	52	54	55	52
	夜间	41	43	43	40
2021.10.28	昼间	53	53	55	51
	夜间	42	44	45	42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黑龙池散户
2021.10.27	昼间	51
	夜间	39
2021.10.28	昼间	50
	夜间	41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王清慧

签发日期: 2021年 11月 5日



报告结束